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是否有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未获通过的议案：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上午 10 点整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建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天力”）出资额的议案

经东方天力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东方天力减资 8,000 万元，所有合伙人同比例减资，减资后东方天力的总规模由 50,200 万元变更为 42,2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对东方天力的出资额由 20,000 万元减少至 16,812.9 万元。

由于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张桂宝女士的女儿沈璨女士为东方天力的普通合伙人（GP）海宁天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天力”）的有限合伙人（LP）（占海宁天力出资额的 93%），以及公司董事叶时金先生任

东方天力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张桂宝女士及叶时金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53 号“关于减少海宁东方天力创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张桂宝女士及叶时金先生回避。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54 号“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回购股份转让或注销期限以及增加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转让或注销期限将按照《新公司法》及公司最新修改的《章程》规定实行；同时在原回购股份用途基础上增加“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增加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以下任一种或多种：“（1）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2）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3）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4、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8-055 号“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